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體育法規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830125

版面

二版

爭取佳績 體總要賞罰分明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會長郭宗清昨天指出，今後培訓工作將加強督考，並增加對執行不力的協會的「罰則」，務求賞罰分明、落實執行，爭取到最佳戰績。

郭宗清是在聽取部屬業務簡報後，提出「論功自應行賞，但績效不彰也該處置」的原則，希望一改以往只獎不罰的作法，以求各協會落實培訓工作，並就訪視左訓、北訓中心的心得，指示訓練組要積極督訓，多到訓練中心訪視，尤其是生活紀律問題要嚴加注意。

至於「罰則」，以控制補助經費的方式最可行，將由訓練組訂定評量標準，未達理想即予處理；而訓練組肩負作戰重任，員額卻僅四人，將儘速覓人遞補。

